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3	
交易代码	000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8,057,680.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86,216.69份	6,225,871,464.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熊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86341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824.83	150,159,097.85	-	-	-	-
本期利润	333,824.83	150,159,097.85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3380%	3.5419%	-	-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86,216.69	6,225,871,464.18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	-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现金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25%	0.0011%	0.3403%	0.0000%	0.7222%	0.0011%
过去六个月	2.1687%	0.0009%	0.6805%	0.0000%	1.4882%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380%	0.0019%	1.0985%	0.0000%	2.2395%	0.0019%

2. 华安现金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35%	0.0011%	0.3403%	0.0000%	0.7832%	0.0011%
过去六个月	2.2910%	0.0009%	0.6805%	0.0000%	1.6105%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19%	0.0019%	1.0985%	0.0000%	2.4434%	0.001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华安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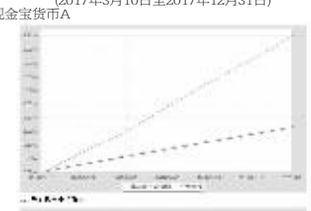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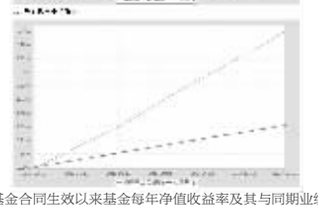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华安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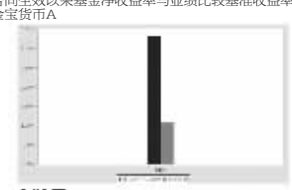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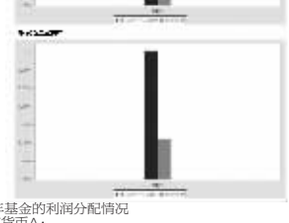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331,019.39	0.46	2,804.98	333,824.83	-
合计	331,019.39	0.46	2,804.98	333,824.83	-

华安现金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49,331,036.07	-	828,061.78	150,159,097.85	-
合计	149,331,036.07	-	828,061.78	150,159,097.8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9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851.32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7-03-10	-	16年	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在福建德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顺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0	-	7年	硕士研究生,7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顺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球经济均表现强势,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的背景下,美联储加息三次,美国减税方案获得通过,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继续增强,引起全球债券市场震荡。国内经济呈现一定的韧性,通胀有一定回升,CPI同比增速上行,“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等措施继续实施,PPI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基数效应影响,同比增幅高位回落。央行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总体中性偏紧,增加28天、63天逆回购对资金面进行削峰填谷,跟随美联储加息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市场资金成本稳步上升。一行三会制定的新监管措施频频落地,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协调监管,央行牵头资管产品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公募基金流动性管理办法、银监会监管新规征询意见等对于市场的影响巨大。人民币汇率贬值趋势终结,下半年重启升势,汇率双向波动对于外汇占款和国内流动性改善均形成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以定期存款和NCD为主,对持仓结构进行了优化、同时适时调整组合配置比例、保持组合适度杠杆,秉承了稳健的投资策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华安现金宝投资收益率及规模变化:

1.华安现金宝货币A

投资回报:3.3380% 比较基准:1.0985%

期初规模:0.0001亿 期末规模:0.22亿

2.华安华安现金宝货币B

投资回报:3.5419% 比较基准:1.0985%

期初规模:10亿 期末规模:62.26亿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美国经济复苏延续性较强,减税落地后美国经济预期向好,通胀预期抬头,美联储加息步伐可能会逐步加快。国内经济的供给侧改革等措施还会继续实施,经济整体仍然处于转型之中。环保限产影响在年初会逐渐减少,供给和需求均会有一定程度释放,对经济产生正面影响。春节因素对一季度的食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通胀有一定的上冲压力,但是整体压力不大。流动性新规正式实施、监管政策会继续落地,金融去杠杆会继续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产生影响,货币市场收益率绝对值保持高位,对于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央行会继续采取公开市场操作平抑流动性波动。总体来说,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会在今年呈现冲高回落,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市场在央行护航下亦会有惊无险。

2018年市场波动趋缓,机会和风险并存,本基金将维持组合适度杠杆水平,动态调整组合久期,维持定存和NCD为主的投资策略,同时关注其他货币市场资产的变化,寻找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华安现金宝A累计收益分配金额333,824.83元,华安现金宝B累计收益分配金额150,159,097.85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托管人在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33,824.83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0,159,097.8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71571_B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3,208,723,688.0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8,884,092.1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58,884,092.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586,012.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8,962,615.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7,7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658,414,19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698,628.4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56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2,817.82
应付托管费	227,79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625.87
应付交易费用	83,129.6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67,093.62
应付利润	830,8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9,000.00
负债合计	410,356,511.7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248,057,680.8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057,68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414,192.66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6,248,057,680.8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2,186,216.69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6,225,871,464.18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8,747,036.96
1.利息收入	177,361,758.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097,504.06
债券利息收入	67,931,113.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33,141.0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5,278.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85,27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8,254,114.28
1. 管理人报酬	10,581,336.60
2. 托管费	3,224,316.51
3. 销售服务费	360,955.97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13,671,105.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671,105.20
6. 其他费用	416,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92,922.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92,922.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9,894.00	-	1,000,009,89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492,922.68	150,492,922.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48,047,786.87	-	5,248,047,78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12,024,301.25	-	9,712,024,301.25
2.基金赎回款	-4,463,976,514.38	-	-4,463,976,51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0,492,922.68	-150,492,922.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8,057,680.87	0.00	6,248,057,680.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3号《关于准予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机构部函[2016]3128号《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71571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00,009,894.00元,募集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未产生利息,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00,009,894.00元,折合1,000,009,894.0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9,894.00份,B类基金份额1,0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回购协议

1)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会计算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按月支付的方式。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收益支付只采用红